附件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公共建筑装饰类（展陈工程）

1. 评分标准及要求：

展陈工程（不含并列承建）：项目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展品展项及设备）且展陈面积不低于1000㎡。

鉴于复查项目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资料、地面、吊顶（设备）、墙柱面、展台展柜展板、图文、数字媒体界面、导览导视系统、展品展项、总体印象、科技创新等几方面需要关注的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与使用方面的问题，结合复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评分。项目复查总分为100分，建议推荐得分在80分以上的项目。详细分项和评分标准见《工程复查实施细则——公共建筑装饰类（展陈工程）》。

《工程复查实施细则——公共建筑装饰类（展陈工程）》中所列均为项目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内容不可取消。复查评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及评分标准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

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单位需重视对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申报单位在申报前对如下方面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以及装饰奖复查的要求。

重点部位及资料：

1.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

2.室内石材吊顶、过顶石材及其它重型吊顶；

3.钢结构转换层（如顶部有空间网架或钢屋架等）与网架、吊顶连接；

4.大型吊灯、吊挂物（10kg及以上）安装的过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墙面背景灯、潮湿有水部位的灯具安装；

5.安全玻璃：屋面、吊顶、墙面、地面等玻璃制品；

6.室内墙柱面石材、瓷砖或其它重型饰面材料干挂、挂贴；

7.较大、较重的活动隔断安装；

8.楼梯扶手及栏杆、栏板；

9.变形缝及其构造；

10.顶棚、墙面、地面等部位的装饰材料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11.开关、插座的接线及防火隔热措施；天花吊顶内的接线。

12.展台展柜展板的制作安装；

13.展品展项、导览导视系统；

14.申报项目必要资料是否真实及齐全，特别是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各种材料复试报告、各项试验报告（螺栓拉拔、灯具过载试验、护栏结构的锚固等）、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签字盖章是否齐全、重点节点图是否齐全。

以上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项目不可取消。

1. 主要执行规范和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7.《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9.《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10．《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11．《木结构通用规范》GB55005-2021（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1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3．《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1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16.《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

17.《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版)

18.《网络工程验收标准》GB/T51365-2019

19.《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345-2014

2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21．《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22．《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23．《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JGJ255-2012

24．《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25．《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491-2021（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2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29.《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461-2019

3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3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32.《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3．《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3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3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36．《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

37．《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38．《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39.《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JGJ/T205-2010

40．《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59-2008

41．《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JGJ/T489-2021（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42．《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

43．《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477-2018

44．《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467-2018

45．《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46．《饰面石材用胶粘剂》GB/T24264-2009

47．《干挂石材用金属挂件》GB/T32839-2016

48.《消火栓箱》GB/T14561-2019

49．《展览陈列工程技术规程》T/CBDA40-2020

5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BIM实施标准》T/CBDA3-2016

5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木质部品》T/CBDA4-2016

52.《室内装饰装修乳胶漆施工技术规程》T/CBDA22-2018

53．《[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吊顶支撑系统技术规程](http://www.cbda.cn/html/cbdacb/20181030/123809.html)》T/CBDA18-2018

54．《建筑装饰装修机电末端综合布置技术规程》T/CBDA27-2019

55.《建筑室内安全玻璃工程技术规程》T/CBDA28-2019

5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标准》T/CBDA35-2019

57．《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标准](http://www.cbda.cn/html/tzgg/20190220/125449.html" \t "_blank)》T/CBDA26-2019

58．《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CBDA47-2021

59.《建筑装饰装修室内空间照明设计应用标准》T/CBDA49-2021

6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说明：上文未列标准、规范以国家、行业、团体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三、工程复查实施细则——公共建筑装饰类（展陈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三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可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项目承包合同；  4.施工许可相关证明文件（或政府批复项目的有关证明）；  5.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相关责任主体签章必须齐全）；  6.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竣工备案证明；  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必要文件应为原件或可网查的电子文件打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 20分 | 查：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或电子证件（提供网查链接）；  原件已存入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可提供由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出具单位和申报单位鲜章并注明“原件存于XXX，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的复印件。 |
| 工程资料：  1.装饰装修部分按照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执行；  2.文本资料(展陈大纲等），（无文本资料或内容问题较大扣10-15分）。  3.动线资料：疏散动线明确（符合国家颁布的紧急避险等标准）；参观动线（VIP、普通观众、残疾人）明确，并与图纸一致。  4.配色系统：所有施工现场与原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标注色样一致。  5.灯光照明：现场测光（环境光源、展品照明光源）与原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一致。  6.导览导视系统：重要空间节点指向明确，与图纸表述一致。  7.线上内容延展：确保数字终端浏览顺畅。  8.有展区布展图，主要展项及相关内容的制作安装图。 | 1.装饰装修部分扣分项按公共建筑装饰类执行；  2.展陈部分无文本资料或文本资料内容问题较大的扣10-15分；  3.其他部分不符合项每项扣1-3分。 | 1.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的认可文件。（需审查原件）  1.大型吊挂物安装须有过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构架安装节点图；  2.主要动线应遵循不交叉、不回头、不重复原则。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2 | 工程实体 | 1.装饰装修部分复查按照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执行；  2.展柜和壁龛应安装牢固，符合设计要求；  3.文物展柜恒温恒湿设备运行良好，符合设计要求；  4.文物展柜密封性良好，符合设计要求；  5.展柜和壁龛表面平整、洁净、接缝应严密吻合、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痕、歪斜、划痕、翘曲及损坏；  6.展台表面应洁净、光滑，边缘平直整齐，不得有尖角、毛刺等锋利易划伤现象；  7.五金设备应安装牢固，无晃动摇摆；  8.展品说明牌、展架、展托、卡具、容器等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表面光滑、边缘平直整齐，无毛刺，不得有歪斜和翘曲；  9.展板、展柜、展台等使用的材料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不符合扣3-10分）；  10．展板及图文粘贴牢固，不得有空鼓、翘边。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裂缝、皱折、斑污、胶痕；  11．场景、模型和沙盘的表面应洁净，接缝应严密吻合，不得有歪斜、翘曲及损坏，安装应牢固；  12.雕塑、绘画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3．重型雕塑应安装牢固并符合结构承重要求（不符合扣3-10分）；  14.多媒体设备安装应牢固；  15．多媒体设备运行正常，各类影片播放正常，无黑屏、坏点等现象；  16.投影影片融合带无明显色差；  17.互动展项观感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调节灵活，操作方便，表面洁净，拼缝应严密吻合，不得有凸起、凹陷、划痕和损坏；  18.弱电机房布线整齐、合理，有清晰标签；  19.斜坡地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行走安全；  20.导览导视系统安装牢固，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21.设备、展项、灯光安装牢固，超过10kg的吊挂物应做过载试验（不符合扣3-10分）；  22.无吊顶展区设备及管线应排布整齐。 | 1.装饰装修部分复查按公共建筑装饰类执行；  2.重型雕塑等安装不符合结构承重要求的扣3-10分；  3.展板、展柜、展台等使用的材料不符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的扣3-10分；  4.设备、展项、灯具等超过10kg的吊挂物未做过载试验的扣3-10分；  5.文物展柜恒温恒湿设备密封性不符合设计要求扣3-5分。  6多媒体设备、影片不稳定或有黑屏等现象扣3-5分。  7.其他不符合的扣0.5-2分。 | 1.涉及安装安全的内容为应查项。  2.涉及公共场地、场景安全的内容为应查项。  3.涉及用电、防火安全的内容为应查项。 | 60分 | 查：工程实体质量，并核对图纸、质量管理与技术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相符。 |
| 3 | 氛围呈现 | 1.交互性展项体验感受良好；  2.展陈区域整体艺术氛围呈现良好。 | 1.交互体验欠佳（扣1-2分）；  2.整体艺术氛围欠佳（扣1-3分）。 |  | 5分 |  |
| 4 | 新技术 | 1.创新技术；  2.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3.获得了与申报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部级或以上工艺工法等；  4.本工程已获得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 没有新技术应用内容的，扣1-3分。 |  | 5分 |  |
| 5 | 总体印象 | 1.组织工作准备充分,人员到位(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资料员等相关人员应到场)，汇报内容重点突出、简单明了；  2.资料准备充分有序，易于查找；  3.用户沟通意见；  4.项目实体检查顺畅不受阻。 | 1.项目施工主要人员均未到场(扣1-3分)  2.资料准备无序不齐全(扣1-2分)；  3.总体印象不佳(扣1-5分)。  4.其它不规范、不到位情况(每项扣0.5-1分)。 |  | 10分 | 查：  1.组织准备情况等；  2.PPT(项目概况、施工范围、重点难点亮点、施工过程中情况图片等,汇报时间10分钟内)；  3.用户意见；  4.人员、资料、过程安排准备情况。 |